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5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银东：

本院受理原告铁玉玺与被告张银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深房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白云飞、宁夏文朵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与被告黄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初16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振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振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智慧：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杨智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少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王少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玉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玉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771号

李林：

本院受理原告单明强诉被告李林、何同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 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870号

灵武市宏广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市融鼎盛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第三人灵武市宏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市融鼎盛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434元，由原告宁夏灵武市融鼎盛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宁夏灵武市融鼎盛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故本院一并向你公司送达该民事上诉状，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405号

胡弢、胡海：

本院受理贺华与胡弢、胡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贺华支付建筑设备租赁款129050元；二、驳回原告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404号

胡弢、胡海：

本院受理贺华与胡弢、胡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贺华支付材料费24283元；二、驳回原告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503号

雷斌：

本院受理原告邓泽锋与被告黎占河、雷君、雷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0181民初3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黎占河、雷斌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邓泽锋工程款20万元、利息19218.36元，合计219218.36元，2022年6月1日之后的利息，以工程款2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 7%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邓泽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邓泽锋负担1284元，被告黎占河、雷斌共同负担478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峰、徐军辉：

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华、杨峰、徐军辉、窦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143030.3元；二、被告黄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111762元；三、被告徐军辉、窦辉对上述利息111762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军辉、窦辉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华追偿；四、被告黄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97800元，支付利息266989.5元，本息合计1064789.5元；以7978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支付2022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五、被告杨峰，徐军辉、窦辉对上述借款本金797800元、利息266989.5元，及2022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峰、徐军辉、窦辉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华追偿；六、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7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7276元，由被告黄华负担1873元，由被告黄华、徐军辉、窦辉负担3336元，由被告黄华、杨峰、徐军辉、窦辉负担1206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峰、徐军辉：

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窦辉、黄华、杨峰、徐军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窦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97800元，支付利息266989.5元，本息合计1064789.5元；以7978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支付2022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黄华、杨峰、徐军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华、杨峰、徐军辉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窦辉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3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6930元，由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57元，被告窦辉、黄华、杨峰、徐军辉负担1417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朱宝玉：

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宝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海峰借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杨海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80元，由被告朱宝玉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长山头法庭一楼）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18425.57元，留购价1元，共计18426.57元；二、被告张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769.69元（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之后违约金以未付租金18425.5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实际支付之日止；三、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款项对登记在被告张喜名下车牌号为宁EAQ956号抵押车辆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4元、公告费720元，共计1074元，由被告张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有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德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李有全、罗志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3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玉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虎强诉马玉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买丰学、马小琴、马玉刚、陆英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诉买丰学、马小琴、马玉刚、陆英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2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程晓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程晓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吴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莫凡：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莫凡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慧：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229号

李应鹏、马得梅、马永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应鹏、马得梅、马永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229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李应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车款22760元，承担违约金4552元；二、被告马得梅、马永吉对被告李应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李应鹏追偿。案件受理费54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应鹏、马得梅、马永吉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426号

李超、任振卿、任文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超、任振卿、任文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李超立即支付原告房款2700000元；2.判令被告任振卿、任文东对以上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返还在办理过户登记过程中原告垫付的各项费用共计132217.5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972号

段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97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段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保险赔偿金4826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250号

邓永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靳国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7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邓永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靳国华货款10000元，逾期利息9640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并按照年利率14.6%标准支付原告邓永华货款10000元自2022年10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29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邓永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296号

郑亚虹、刘浩、李建华、张全：

本院受理原告熊焰与被告郑亚虹、刘浩、李建华、张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撤销原、被告于2017年2月19日签订的还款协议；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智远与被告卢洲洋及第三人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8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不得执行银川市兴庆区广夏新村7号楼1单元4号房屋；二、确认银川市兴庆区广夏新村7号楼1单元4号房屋为原告杜智远所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690号

高林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林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林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0874.7元，违约金2174.94元，合计13049.64元；二、如被告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高林智名下车牌号为宁A1J235猎豹牌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由被告高林智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689号

金学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学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金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26640.5元，违约金25328.1元，合计151968.6元；二、如被告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金学军名下车牌号为宁A65V00起亚牌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39元，由被告金学军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668号

汪结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汪结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汪结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07004.71元，违约金21400.94元，合计128405.65元；二、如被告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汪结友名下车牌号为宁CP9793丰田牌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68元，由被告汪结友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656号

王念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念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念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76421.46元，违约金15284.30元，合计91705.76元；二、如被告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王念龙名下车牌号为甘NB0025丰田牌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91元，由被告王念龙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盛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玲与被告盛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1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盛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张艳玲借款4000元，并以欠款4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妥玉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车辆维修费3748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江：

原告马涛与被告王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5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马涛借款11万元，支付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的逾期利息3236.54元，并按照一年期市场报价年利率3.70%支付上述借款11万元中的26000元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偿还借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马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林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郑栋伟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医药费、误工费、车辆维修费、交通费各项损失共计6223.33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曾纪渊：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秀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曾纪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杨秀花借款1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900元，共计925元，由被告曾纪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铭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东与被告宁夏铭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铭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国东押金5000元、定金5000元，共计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宁夏铭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051号

王玉玮、周洪义、马林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玉玮、周洪义、马林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王玉玮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元，截至2022年7月5日所欠利息30168.46元，共计100168.46元；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6.2%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周洪义、马林峰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王玉玮追偿。案件受理费2312元，由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元，被告王玉玮、周洪义、马林峰负担230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玉玮、周洪义、马林峰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王玉金：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鸣翠半岛19#地块22号楼1单元408号房屋；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欠付的房屋租金5348.16元，并判令被告按照同地段市场租金182.64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14.16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油贸易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公告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粮油贸易公司管理人委托，宁夏嘉仕得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月12日10时至2023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粮油贸易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标的一：**银川市兴庆区阳光花园9号楼10号营业房，建筑面积137.23㎡，参考价:80.55万元**【保证金5万元】**。**标的二：**银川市金凤区龙马阳光城5号楼地下储藏间5-1-55号，建筑面积35.89㎡，参考价:3.95万元**【保证金5千元】**。**标的三：**银川市金凤区龙马阳光城5号楼地下储藏间5-1-57号，建筑面积:30.44㎡，参考价:3.35万元**【保证金5千元】**。

其他公告事宜：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交纳相应的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交款凭证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

报名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德丰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951-5663222 18095101668